

# 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开发区  
河洛路三元工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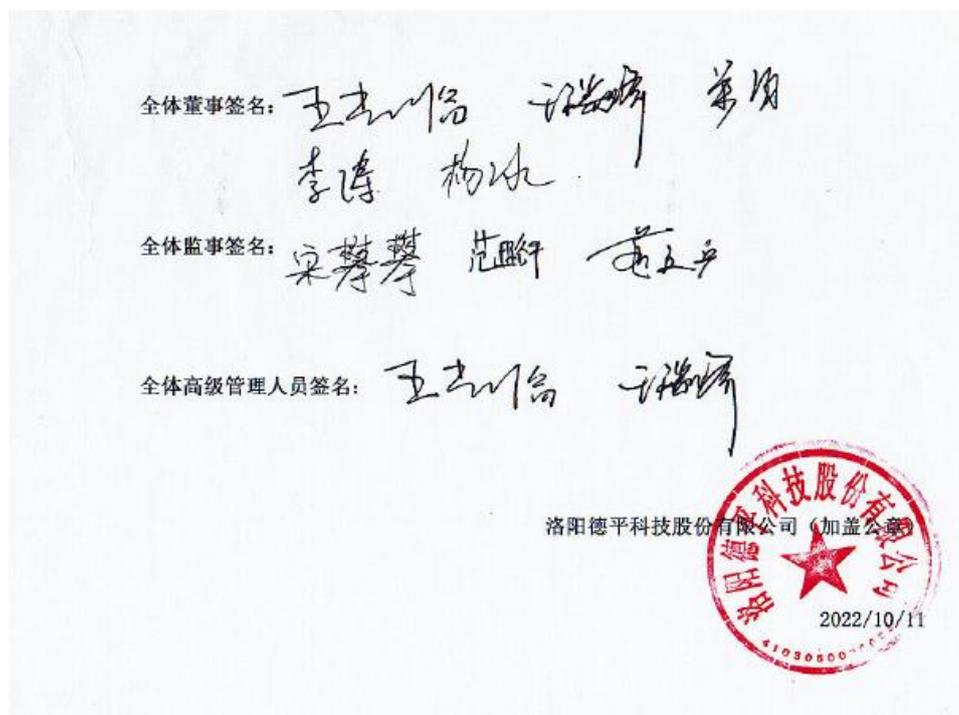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2022年10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8 -
三、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 11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13 -
五、 有关声明 .....	- 14 -
六、 备查文件 .....	- 14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德平科技、发行人	指	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2,000,000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签署的《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德平科技
证券代码	832146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C34）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2）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C3424）
主营业务	管道施工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2,000,000
发行价格（元）	20
募集资金（元）	40,000,000
募集现金（元）	4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	2,000,000	4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b>2,000,000</b>	<b>40,000,000.00</b>	-

#### 1、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企查查等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①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 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③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

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④是否为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为非自然人投资者，非核心员工。

⑤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发行对象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QE381，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 2,000,000 股，实际募集金额 40,000,000.00 元。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	/
	合计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股票发行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法定限售。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的约定。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

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涧西支行

账号：413620999011000509176

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方正承销保荐、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涧西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将银行账号 413620999011000509176 的银行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外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光临	17,500,000	87.5%	13,575,000
2	王瑞峰	1,700,000	8.5%	1,275,000
3	万钧	800,000	4%	600,000
合计		20,000,000	100%	15,450,00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光临	17,500,000	79.55%	13,575,000
2	王瑞峰	1,700,000	7.72%	1,275,000
3	万钧	800,000	3.64%	600,000
4	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2,000,000	9.09%	0
合计		<b>22,000,000</b>	<b>100%</b>	<b>15,450,000</b>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7月20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2022年7月20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25,000	20.63%	4,125,000	18.7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25,000	2.13%	425,000	1.93%
	3、核心员工				
	4、其它			2,000,000	9.09%
	合计	<b>4,550,000</b>	<b>22.75%</b>	<b>6,550,000</b>	<b>29.77%</b>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175,000	70.88%	14,175,000	64.4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75,000	6.38%	1,275,000	5.80%
	3、核心员工				
	4、其它				
	合计	15,450,000	77.25%	15,450,000	70.23%
总股本		<b>20,000,000</b>	<b>100%</b>	<b>22,000,000</b>	<b>100%</b>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 名，其中 3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机构股东。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将增加，公司股本、净资产、货币资金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也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实力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是向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下属油建公司以及国外的管道建设企业提供整体的解决方案。通过加大研发的投入和技术创新，不断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目标成为全球优秀的管道施工设备和服务的供应商。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光临、万钧合计持有公司18,300,000股，合计持股比例91.50%。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2,000,000股，王光临、万钧仍合计持有公司18,300,000股，持股比例变为83.19%。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光临	董事长、总经理	17,500,000	87.50%	17,500,000	79.55%
2	万钧	董事	800,000	4.00%	800,000	3.64%
3	王瑞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700,000	8.50%	1,700,000	7.73%
合计			<b>20,000,000</b>	<b>100%</b>	<b>20,000,000</b>	<b>90.92%</b>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1.03	1.82	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9	3.80	5.28
资产负债率	29.36%	27.93%	20.26%

### 三、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第四条 投资人特别权利

本轮投资人的特别权利包括：

##### 4.1 共同出售权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在本轮投资人依据本次交易而持有对应的公司股权期间（不包含本轮投资人以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权部分，未来如有），如创始股东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与转股股东以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预期买方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共售股权”），若全体共售股东份额超过转让股权的总计份额，则以其相对持股比例确定。

##### 4.2 回购权

### (1) 回购事件

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本轮投资人回购事件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回购本轮投资人的股份：

(i) 公司未能在本轮交割日起 5 年内完成合格上市或被整体并购；

(ii)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重大违反任一交易文件中的陈述、保证和/或承诺并且在任一该轮投资人书面要求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采取措施纠正、给本轮投资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iii) 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

(iv) 公司发生对合格上市构成实质障碍，且无法纠正或创始各方拒绝予以规范的情形；

(v) 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不利变更；

(vi) 公司或创始各方向本轮投资人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给本轮投资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下公式计算所得价格（“本轮回购价格”）回购全部本轮投资人依据本次交易而持有对应的公司股权加上公司上市之前转增给本轮投资人的股权部分（未来如有）：  
本轮回购价格 = [本轮投资金额 × (1 + 6% × N) - 本轮投资人在本轮交割日至回购之前全部已经获得的所有分红（其中，N 为本轮交割日至回购之前的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交易产生的税费各自承担。

(2) 如果本轮投资人根据本条发出书面回购要求的，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各方无需另行签署协议，若监管部门要求提供协议文件的则另行签署，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本轮投资人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将上述股权回购价款支付至本轮投资人指定账户，其中的利息计算截止于股权回购价款付至本轮投资人指定账户之日，本轮投资人应在收到本轮回购款后配合实际控制人办理股份交割手续。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导致实际控制人或本轮投资人未能按约定时间进行回购的，包括回购款的支付及股份交割手续的办理，超过时间应正常计算利息，但不属于任一方的违约情形；非因法律法规

原因，如果实际控制人未能如期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向本轮投资人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3) 如果公司未能在本轮交割日起 5 年内完成合格上市或被整体并购，本轮投资人也未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则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本轮投资人将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购买价格按照本协议第 4.2（1）条款约定的“本轮回购价格”计算。双方应比照本协议第 4.2（2）条款约定的回购程序执行回购，本轮投资人应在收到本轮回购款后配合实际控制人办理股份转让手续并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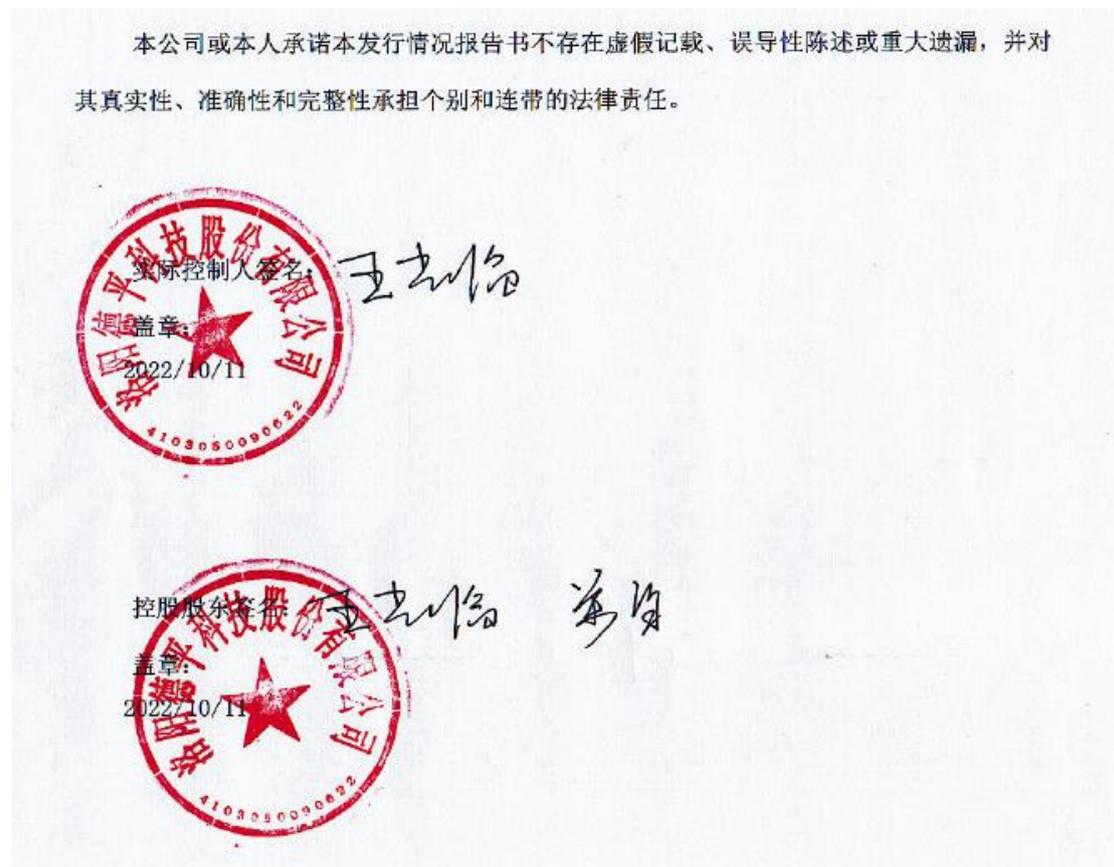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该次修订不涉及对本次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该次修订不涉及对本次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五、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六、 备查文件

- (一) 《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